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5387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陳奕均

　　許世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游文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壹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壹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游文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地1、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498元，及其中47,232元自民國94年12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

止，以每月300元計算違約金；被告應給付原告53,151元，及自94年11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109年5月8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第2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2,663元，及自94年11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又於109年6月3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減縮不再請求訴之聲明第1項之違約金部分，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三、原告主張：

㈠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負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自發卡起至94年12月19日止，消費記帳尚餘52,498元未按期給付。依約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以週年利率20％算至清償日止。且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並應給付如附表信用卡所示之利息。

㈡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銀行申辦現金卡，約定若未依約繳足最低金額者，當月利息改按週年利率20％計付。詎被告至94年11月3日止，尚積欠52,663元及如附表現金卡所示之利息未為給付。

㈢被告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嗣訴外人日盛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合　　計	1,110元	

附表：

產品	請求金額（新臺幣）	計息本金（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算日（民國）
信用卡	52,498元	47,232元	20%	自94年12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15%	自104年9月1

（續上頁）

				日起至清償日止
現金卡	52,663元	52,663元	20%	自94年11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15%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